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:王文江

電話:02-23110574分機163

傳真: 02-23891369

電子郵件

: jweqr8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:藝人字第10300018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3D000566_103D2000357-01.doc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檢送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學生實習計畫」1份,請惠 予推薦對藝術教育推廣工作有熱忱及興趣,並具實習意願 學生參加本項計畫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秉持「實踐中學習」之教育理念,透過提供實 習機會,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經驗,印證所學及增 進知能,並兼收行銷本館之效。
- 二、請併附各受薦學生履歷表,詳述實習目的,於103年6月10 日(星期二)前函送本館人事室。
- 三、本館於受理申請後,經安排審核及面談通過,即通知學生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館各組室

103/05/23 08:22:10